

证券代码：838549

证券简称：金博士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反映更为准确，同时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前述说明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我们认为更正后的 2020 年年度、2021 年年度、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因魏俊超先生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刘朝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

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琪、黄长玲

2023 年 12 月 7 日